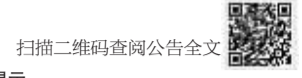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 重要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上证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与承销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泰医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47	网上申购代码	787247
网下申购简称	宣泰申购	网上申购简称	宣泰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534,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6,334,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64	四数剔除值(元/股)	9517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9.37	本次发行是否超过四数剔除值(元/股,以及超过四数剔除值)	否
发行市盈率(按照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56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C27)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5.4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26,7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446,8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861.46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10万股整数倍)	1,7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整数倍)	0.8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2,483.5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16: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16:00

备注:“四数剔除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的合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8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8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宣泰医药”,扩位简称为“宣泰医药”,股票代码为“68824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4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3元/股(不含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1,5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申购数量为1,53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14:55:13:088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56,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541,83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3)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48.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8月1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700个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4.19元/股-39.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25,0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8日刊登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9家网下投资者的1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10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1家网下投资者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25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6家网下投资者的9,52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19元/股-39.8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41,8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最高部分中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3元/股(不含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5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申购数量为1,53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14:55:13:088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56,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541,83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9,4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5,385,5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64.93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对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10.5600	9.98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2000	9.51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9.2944
基金资产管理	10.1700	9.3756
证券公司	9.1200	9.5057
证券公司	10.2000	10.1894
财务公司	10.5600	10.5600
信托公司	8.4600	8.61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1400	9.8254
私募基金	10.9400	10.679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剔除值9.5173元/股。

此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 2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8.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2.48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547.0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3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8家投资者的管理的2,50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237,09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90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48,480万股,为回拨

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35.3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或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8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4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66.SH	博瑞医药	0.5960	0.5471	23.18	38.96	42.37
600276.SH	恒瑞医药	0.7102	0.6885	37.43	52.71	56.84
688513.SH	苑东生物	1.9354	1.1414	59.80	30.90	52.39
688799.SH	华纳药品	1.7139	1.5034	34.40	19.49	22.22
603259.SH	药明康德	1.7238	1.3743	94.51	54.83	68.77
688202.SH	美迪西	3.2471	3.1188	37.00	113.96	118.64
300347.SZ	泰格医药	3.2944	1.4116	108.59	32.96	76.93
	均值				49.11	62.5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11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取整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8月11日总股本;注3:扣非数据向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包括格药特药,该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表格中未列示格药特药。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3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33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不进行战略配售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45,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61,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4,307,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和4,534,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2,483.58万元,扣除约4,761.7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7,721.8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效申购的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在网下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7日(T+1日)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8月1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700个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4.19元/股-39.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25,0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8日刊登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9家网下投资者的1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10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1家网下投资者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25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6家网下投资者的9,52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19元/股-39.8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41,8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最高部分中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3元/股(不含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1,5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3元/股,申购数量为1,53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14:55:13:088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56,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541,83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3)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48.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或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和4,534,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483.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761.7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21.8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未取得募集资金导致新股发行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不足,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相关措施;

日期 发行安排